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投资政策

王占行

CONTENT

目录

- 一、“十四五”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专项建设规划
- 二、2024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政策
- 三、“两重”建设和“两新”行动涉农工作
- 四、“十五五”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方向
- 五、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农业农村情况
- 六、金融支持农业农村政策

“十四五”农业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相关专项建设
规划

一、近年来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概况

(一) 中央一号文件连续聚焦农业农村

200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
于促进农民增收收
入若干政策的意见

.....

.....

2025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深化农
村改革 扎实推进
乡村全面振兴的意
见

连续22个中央一号文件，在可预见的未来一段时期，中央一号文件预计仍会聚焦农业农村，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重农抓粮、持之以恒的坚强意志和坚定决心。

一、近年来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概况

(二)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农业农村

论“三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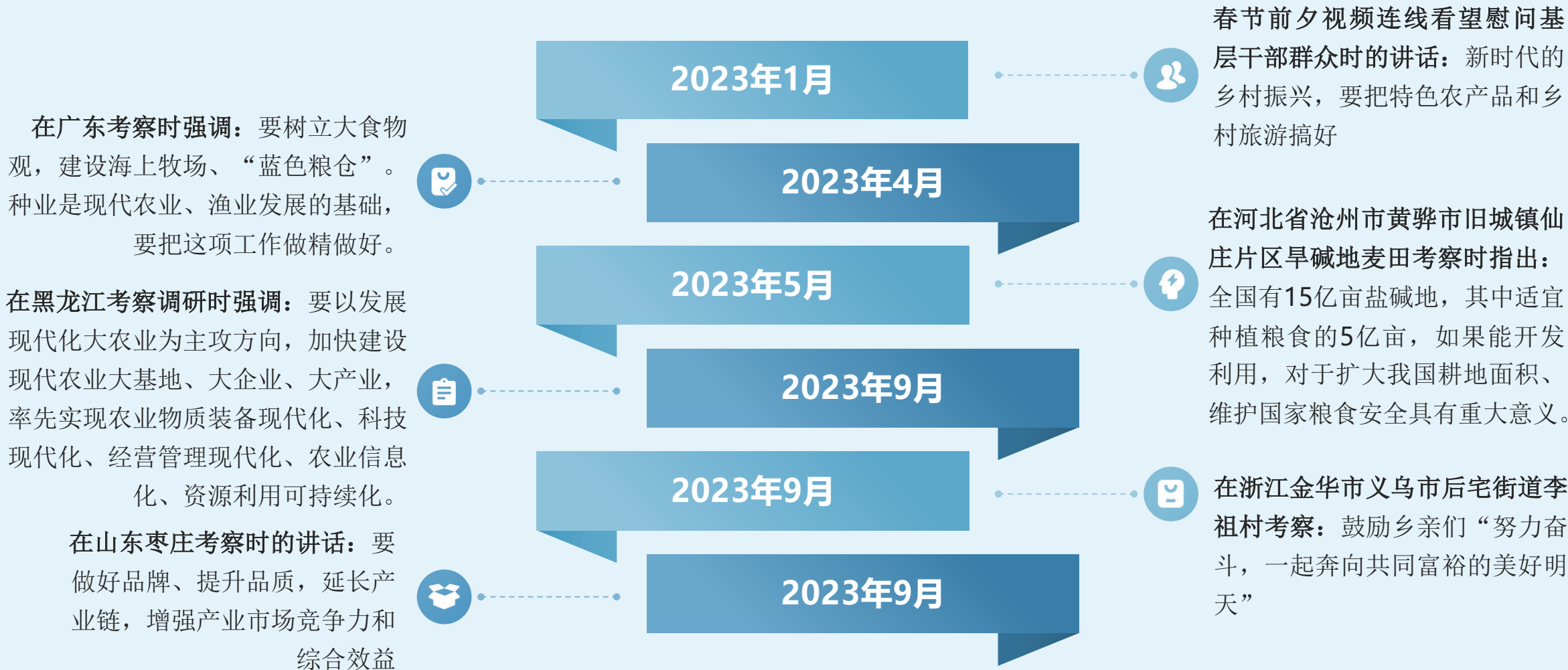
习 近 平

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打赢脱贫攻坚战，历史性的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农村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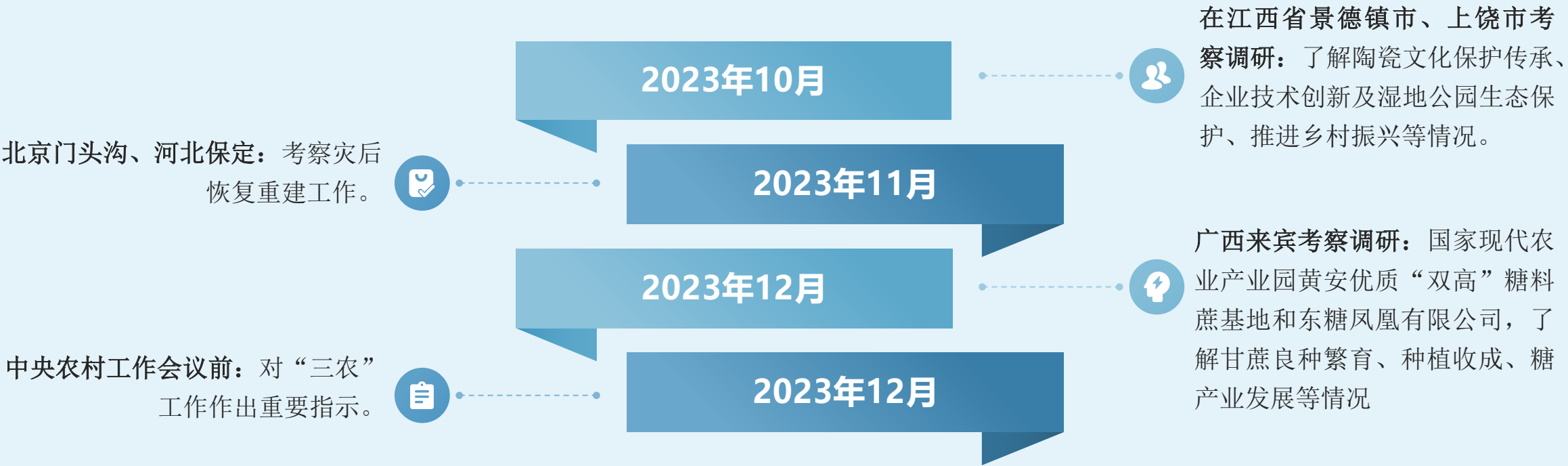
一、近年来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概况

(二)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农业农村



一、近年来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概况

(二)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农业农村



一、近年来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概况

(三)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多、需求大

1.基数大



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的数据，我国耕地面积为19.18亿亩。

自然村和行政村从从1985年的386万个和94万个，减少到2021年的**236万个**和**49万个**，收缩幅度分别为38.86%和47.90%。预测显示，到2035年，自然村和行政村将分别下降至**98万个**和**20万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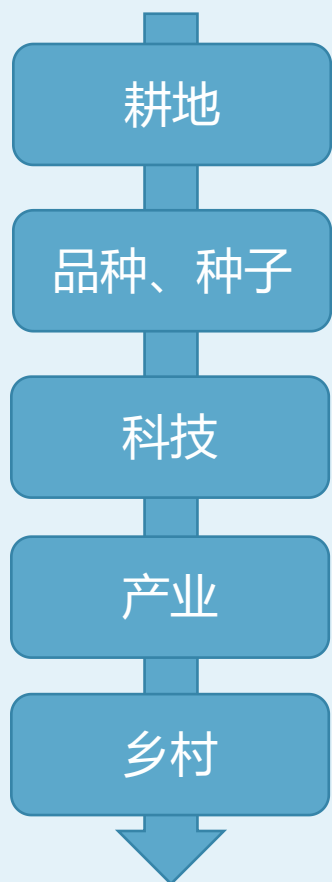


数据显示，1949年以来，人口在持续城镇化，即居住在乡村的人口比例越来越低。但到2023年末，全国仍有**4.77亿人**居住在乡村

一、近年来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概况

(三)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多、需求大

2.领域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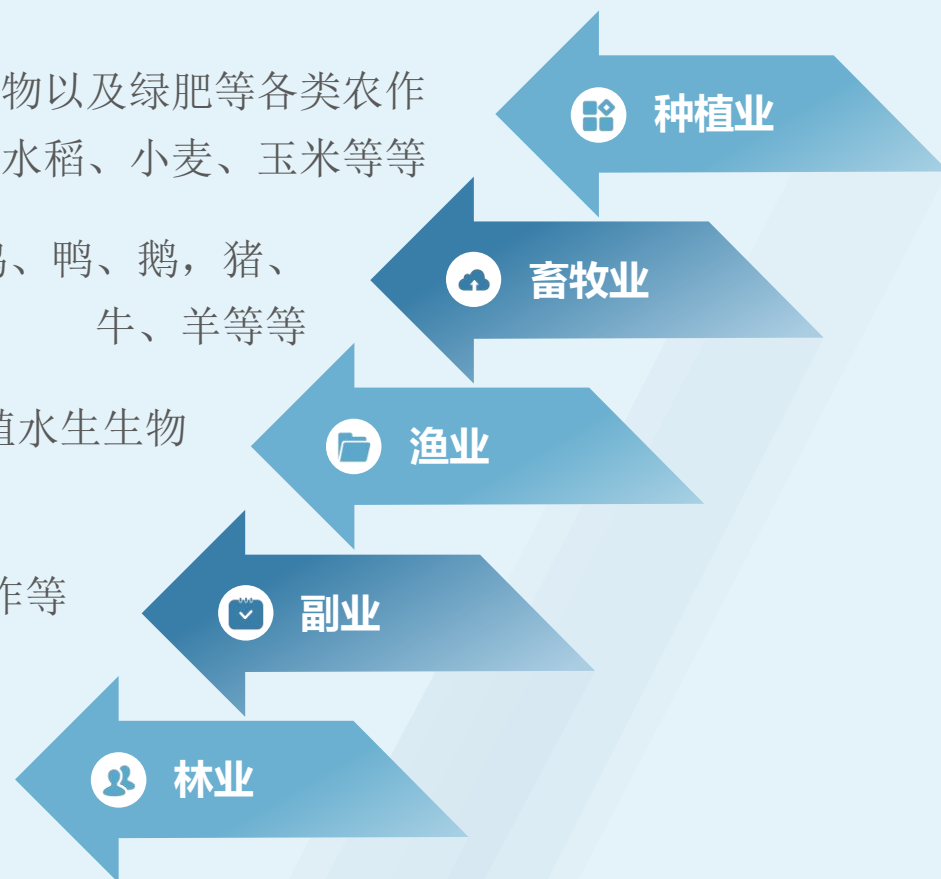


粮食作物、经济作物、饲料作物以及绿肥等各类农作物：水稻、小麦、玉米等等

家畜和家禽的养殖和管理：鸡、鸭、鹅，猪、牛、羊等等

包括捕捞和养殖水生生物

乡村产业、乡村旅游、手工艺品制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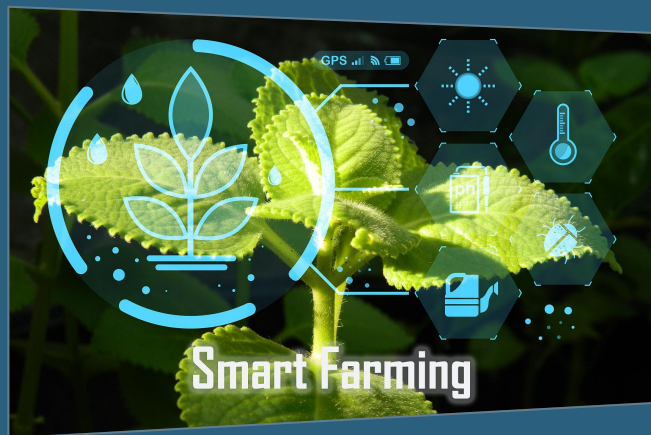
一、近年来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概况

(三)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多、需求大

3.任务重



截至2023年底，已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10.5亿亩，占国土三调耕地面积的**54.7%**。



2023年我国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63.2%，但整体科技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比较，还存在一些差距。



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差距仍然较大，70%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未得到有效处理，约30%的农户未用上卫生厕所。

一、近年来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概况

(四) “十四五”发布的农业农村建设规划

规划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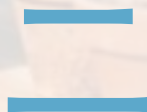
- 1.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 2.“十四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
- 3.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年）
- 4.“十四五”全国畜禽粪肥利用种养结合建设规划
- 5.“十四五”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建设规划
- 6.“十四五”全国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规划
- 7.“十四五”数字农业建设规划
- 8.“十四五”天然橡胶生产能力建设规划
- 9.“十四五”全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建设规划
- 10.全国沿海渔港建设规划（2018-2025 年）
- 11.“十四五”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条件能力建设规划
- 12.国家热带农业科学中心建设规划(2021-2035年)

方案类

1. 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2021-2025年)
- 2.“十四五”奶业竞争力提升行动方案
- 3.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工作方案
- 4.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
- 5.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 6.玉米单产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 7.大豆单产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重大工程
建设总体规划





2024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投资政策

二、2024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情况和投资政策

(一) 投资情况

1. 总体是：投资力度持续加大、工作任务进一步加重

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完善乡村振兴多元化投入机制。坚持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今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拟安排7000亿元。从年开始拟连续几年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今年先发行1万亿元。

二、2024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情况和投资政策

(一) 投资情况

梳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政府工作报告、国务院2024年重点工作等重要会议文件部署，农业农村部牵头或参与的重点任务共**100多项**。

韩俊书记8月中旬会议部署下半年抓好10项工作28项具体任务。

既强调要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定大豆生产、稳定畜牧业发展、建强农业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持续推进农业生态环境治理、切实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强化设施农业支持保障等；

也明确要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强化信息化监管手段应用。

二、2024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情况和投资政策

(一) 投资情况

2.具体来看，投资渠道拓宽、总量增加、要求提高

投资渠道：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2023年增发特别国债）

投资总量：2024年农业农村部门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扩大投资，2023年底安排增发特别国债资金也主要在2024年使用。

二、2024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情况和投资政策

(二) 投资政策

- 1.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 2.大豆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储备指南
- 3.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储备指南
- 4.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储备指南
- 5.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 6.数字农业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 7.天然橡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 8.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 9.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储备指南
- 1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储备指南
- 11.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项目储备指南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农计财便函〔2024〕258号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2025年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部派出机构，有关直属单位及中央所属有关高校：

根据《“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重大工程建设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建设规划部署，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两重”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要求，为指导各地各单位做好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两重”建设农业领域项目（以下简称农业建设项目，不含我部部门自身建设项目）储备，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我会同部有关司局对相关项目储备工作指南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逐级开展项目储备工作

请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早部署、早行动，按照有关规划和2025年农业建设项目储备指南（附件1—11），指导市

二、2024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情况和投资政策

(二) 投资政策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由于分属不同部门实施，标准不一，导致农田建设领域长期存在“九龙治水”、“五牛下田”的情况。

二、2024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情况和投资政策

(二) 投资政策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两重” “两新”

1. 2023年增发1万亿特别国债

重点用于灾后恢复重建、重点防洪治理工程、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其他重点防洪工程、灌区建设改造和重点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行动、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东北地区和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

2. 2024年1万亿超长期特别国债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从2024年开始拟连续几年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2024年先发行1万亿元。

二、2024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情况和投资政策

(二) 投资政策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要求上，优先将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场）、平原地区、大中型灌区等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每个项目县一般为5万亩。**

建设内容上，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合理确定建设内容，确保建设重点放在田内，优先开展田块整治、田间灌排体系、田间道路等建设，建一块、成一块。

储备条件上：

- （一）符合农田建设规划；分别明确新建高标准农田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的面积；
- （二）项目选址、区域范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资金需求科学合理；
- （三）项目区土地权属清晰，当地群众积极支持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
- （四）地块相对集中连片，建设后能有效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粮食产能；
- （五）项目应研究论证充分，前期工作完备，具备投资下达后及时组织实施的条件。

二、2024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情况和投资政策

(二) 投资政策

2.大豆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1.中央高度重视

2023年10月12日，在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把粮食增产的重心放到大面积提高单产上，加强良田良种、良机良法的集成推广”；**2023年底**，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再次强调“要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今年3月19日**，在湖南考察时，指出“要加大良种、良机、良法推广力度，在精耕细作上下功夫，进一步把粮食单产和品质提上去”。



2023年启动实施单产提升行动，2023年聚焦玉米，实施了300万亩；2024年将大豆纳入实施范围，实施玉米1500万亩、大豆400万亩。



2.资源禀赋倒逼

中国：14亿人口，耕地19.18亿亩，永久基本农田15.46亿亩，截至2023年底已建成高标准农田10.5亿亩。
美国：3亿多人口，22.8亿亩耕地。
巴西：2亿人口，12亿亩。

二、2024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情况和投资政策

(二) 投资政策

2.大豆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印发玉米单产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新疆省（自治区）农业农村（农牧）厅、发展改革委：

贯彻落实今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为推进大面积提升我国玉米单产水平、进一步增强玉米稳定安全供给能力，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拟联合实施玉米单产提升工程，并制定了《玉米单产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农办农〔2024〕11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印发《大豆单产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四川、陕西、新疆等省（自治区）农业农村（农牧）厅、发展改革委，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组织实施大豆单产提升工程，大面积提升大豆单产水平，增强我国大豆稳定安全供给能力。现将《大豆单产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2023年启动实施单产提升行动。
2023年聚焦玉米，实施了300万亩，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9亿元；
2024年将大豆纳入实施范围，实施玉米1500万亩、大豆400万亩，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35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26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聚焦东北以外的地区，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聚焦东北地区。

二、2024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情况和投资政策

(二) 投资政策

2.大豆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建设要求上，立足大豆玉米主产区，聚焦单产水平提升，配套以水肥精准调控系统为基础、以密植高产精准调控技术模式为支撑的产量提升体系，带动实现大范围大幅度均衡增产、促进水肥高效利用，进一步增强玉米大豆生产能力。

建设内容上，根据实际生产规模，集中连片建设产量精准调控系统，包括配备供水泵站设施、水肥精准调控平台、全生育期精准调控技术模式，实现精准水肥施用和精准调控技术模式有机结合。

储备条件上：立足我国玉米、大豆主产区，优先从《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方案》明确的720个产能提升重点县，以及《全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年）》明确的**300个玉米、100个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中选择，可根据实际适当扩大范围。

二、2024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情况和投资政策

(二) 投资政策

3.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

2021年5月

在河南考察时，保证粮食安全必须把种子牢牢攥在自己手中。

2022年3月

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的农业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时的讲话，种源安全关系到国家安全，必须下决心把我国种业搞上去，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

01

2018年4月

在海南考察时，良种在促进粮食增产方面具有十分关键的作用。要下决心把我国种业搞上去，抓紧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从源头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02

03

2021年7月

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的讲话，农业现代化，种子是基础，必须把民族种业搞上去，把种源安全提升到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集中力量破难题、补短板、强优势、控风险，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

04

05

2022年4月

在海南考察时的讲话，中国人的饭碗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就必须把种子牢牢攥在自己手里。

二、2024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情况和投资政策

(二) 投资政策

3.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

重点支持作物、畜禽种质资源保护、育种创新、测试评价和制（繁）种等种业关键环节能力提升项目建设。

根据《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储备指南》明确的建设要求、布局、条件等进行项目储备。

附件 3-1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储备指南 (农作物和畜禽种业类)

2025 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重点支持作物、畜禽种质资源保护、育种创新、测试评价和制（繁）种等种业关键环节能力提升项目建设。

- 一、农作物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
 - (一) 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
 - 1.建设要求。重点新建、改扩建一批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中转隔离基地和种质资源圃。资源保护体系进一步完善，收集保存、鉴定能力大幅度提高。
 - 2.建设内容。承担特定作物种类和特选种质资源特性鉴定评价、引种观察工作。建设田间区、入库前种子加工处理室、分析检测室、基因型鉴定系统、田间表型物联网数据获取、资源信息共享网络服务系统等设施装备、田间工程。
 - 3.储备条件。在各省已自主建设的种质资源库中择优支持 1 个进一步扩大规模、拓展功能，

附件 3-2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储备指南 (饲草种业类)

- 一、品种测试、特性鉴定、特性鉴定、特性鉴定
 - (一) 建设田间生产设施，生购置考种设备、具等设备。
 - (二) 储备中在海南新建项
 - (三) 中央目投资全部由中目总投资的 60%
 - (四) 区域性二、区域性
 - (一) 建设以及国家有关规区域性良种繁育安全和质量安全
 - (二) 建设

附件 3-3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储备指南 (水产良种类)

- 一、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能力提升项目
 - (一) 种质资源库项目
 - 1.建设要求。根据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分布特点，结合渔业种质资源保存现状和需求，分区域、有重点建设一批种质资源库（主库和分库）。项目建成后，种质资源库的保存、鉴定、评价能力明显提高。
 - 2.建设内容。新建资源保存库，资源样本制备与检测、鉴定与评价、数据处理等工艺、业务、设备用房，配套建设场区工程、人防工程，购置必要的仪器设备。
 - 3.储备条件。项目已列入《“十四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重点支持收集、整理、保存具有开发价值的主要渔业生物物种，以及将来有可能通过驯化手段形成的养殖新物种（品种）和病原微生物、有益微生物等。项目建设单位为省级以上农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在渔业种质资源的保存理论、新技术研究、标准制定等相关领域已具备较好前期工作基础，能够对种质资源材料进行定期更新、鉴定、评价，具备稳定的相关科研和管理队伍。房屋建筑物应在项目单位自有土地上建设，项目申报前应落实土地、规划等

二、2024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情况和投资政策

(二) 投资政策

4.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按照《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年）》总体布局，重点支持动物防疫所需的各类实验室建设、实验仪器设施设备购置，植物保护所需的信息采集传输和监测预警、相关实验和质量检验仪器设备购置等，着力提升动植物疫病虫害监测预警、预防控制等能力。

根据《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储备指南》明确的建设要求、布局、条件等进行项目储备。

附件 4

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储备指南

按照《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年）》总体布局，重点支持动物防疫所需的各类实验室建设、实验仪器设施设备购置，植物保护所需的信息采集传输和监测预警、相关实验和质量检验仪器设备购置等，着力提升动植物疫病虫害监测预警、预防控制等能力。

一、陆生动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一）动物疫病国家参考实验室项目

1.建设要求。完善有关实验室动物疫病最终诊断、防治技术研究、标准品制备、疫苗毒株推荐、防控政策咨询、防控效果评估、防控技术指导、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等任务所需实验条件，进一步提升我国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支撑能力和水平。

2.建设内容。改扩建实验室，购置实验设施设备，包括病原学、血清学检测仪器，定量、定性分析仪器，样品保存和处理仪器，分子生物学分析仪器等。

3.储备条件。建设国家动物狂犬病参考实验室，以及待指定的猪伪狂犬病、沙门氏菌病、禽白血病国家参考实验室，申报单位应是已经农业农村部指定为特定动物疫病国家参考实验室的单位。项目已列入《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

二、2024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情况和投资政策

(二) 投资政策

5.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

建设要求上，按照《“十四五”全国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规划》总体布局，重点支持建设国际农业联合研究中心、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区域技术公共研发中心、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农业科研试验基础设施等。

建设内容上，国际农业联合研究中心、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区域技术公共研发中心、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农业科研试验基础设施5类。

储备条件上：**国际农业联合研究中心。**建设单位应是经农业农村部批复成立国际农业联合研究中心的科研院所、高校。**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建设单位为省级及以上农业科研单位、高校，且应列入“十四五”新增的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名单，共建实验室优先支持牵头单位。**区域技术公共研发中心。**建设单位应列入农业农村部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名单。**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建设单位应在农业农村部确定的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名单内，具备“有机构、有编制、有土地、有岗位、有经费”建站前置条件。**农业科研试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单位为省级及以上农业科研单位、高校，房屋建筑物应在项目单位自有土地上建设，项目申报前应落实土地、规划等前置条件。

二、2024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情况和投资政策

(二) 投资政策

6.数字农业建设项目



二、2024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情况和投资政策

(二) 投资政策

6.数字农业建设项目

建设要求上，依据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相关要求，统筹农业农村部大数据架构和信息系统建设总体设计，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深度融合发展，充分利用现有软硬件基础，完善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资源共享、智能预警分析、提高农业农村领域管理服务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

建设内容上，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工程、国家数字农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2类。

储备条件上：依据《数字农业建设项目储备指南》明确的条件开展项目储备。

附件 6

数字农业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依据《“十四五”数字农业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和农业建设项目管理要求，结合数字农业项目储备、申报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南。

一、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工程

（一）建设要求

依据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相关要求，统筹农业农村部大数据架构和信息系统建设总体设计，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深度融合发展，充分利用现有软硬件基础，完善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资源共享、智能预警分析、提高农业农村领域管理服务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

（二）建设内容

- 1.改造提升大数据通用支撑系统、综合业务系统、农业农村科研协同创新平台。按照《规划》有关要求执行。
- 2.单品种全产业链大数据分析应用中心。围绕重点品种市场分析预测和生产指导服务需求，提升单品种全产业链大数据分析预测能力，重点建设以下内容：（1）构建单品种全产业链专题数据库，汇聚生产、加工、储运、销售、消费、贸易、成本收益等数据资源。（2）建设单品种全

二、2024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情况和投资政策

(二) 投资政策

7.天然橡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天然橡胶是国家战略资源，广泛应用于国防、交通运输等重要领域，在保障国防安全、国家经济社会安全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新中国的天然橡胶事业发端于上世纪50年代初，经过长期建设和发展，成功突破北纬18度种植禁区，摸索出具有中国特色的天然橡胶生产技术措施，建立了**海南、云南、广东**三大天然橡胶生产基地。

二、2024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情况和投资政策

(二) 投资政策

7.天然橡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建设要求上，按照《“十四五”天然橡胶生产能力建设规划》要求，在1800万亩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内，以海南、云南、广东的国有农场胶园为主，以提升国内天然橡胶供给保障能力为目标，聚焦高质量发展着力兴产业提效益，聚焦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着力补短板强弱项。

建设内容上，重点支持在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实施生产基地建设，兼顾天然橡胶科研创新等，进一步增强天然橡胶产业发展基础支撑能力。

储备条件上：**一是项目前期工作到位**，建设项目在《“十四五”天然橡胶生产能力建设规划》支持范围内，已经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二是突出重点领域、重点工作**，保障我国天然橡胶安全有效供给，满足国家战略资源安全需求。**三是严格按照进度安排投资**，根据项目进展和建设需求合理测算年度投资，在建项目执行进展良好。**四是优先支持未安排过同类项目的单位**，对在建项目超过2个以上，或在建项目1个、不能按时竣工验收的单位，原则上不再安排新项目。

二、2024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情况和投资政策

(二) 投资政策

8. 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要求上，按照《“十四五”中央直属垦区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以提高质量和完善功能为方向，优化城镇布局，提升承载能力，在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农垦总局所属农场场部和居民聚居区，实施生活供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厕所治理、供热、公共道路等公用基础设施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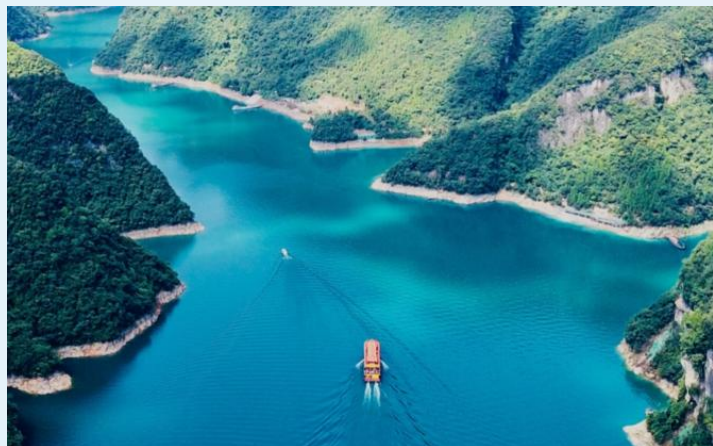
建设内容上，重点支持农垦分公司（分局）和农场场部区域的主次道路、供排水设施和供热设施等建设，解决垦区农场场部和居民聚居区的生活供水、供热管线设施老旧难点问题，因地制宜推动清洁取暖和智慧供暖。

储备条件上：**一是项目前期工作到位**，所有项目均在《“十四五”中央直属垦区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支持范围内，已经审批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二是突出重点领域、重点工作**，主要用于垦区农场环境改善等公用基础设施条件建设。**三是严格按照进度安排投资**，根据项目进展和建设需求合理测算年度投资，在建项目执行进展良好。**四是优先支持未安排过同类项目的单位**，对在建项目超过2个以上，或在建项目1个、不能按时竣工验收的单位，原则上不再安排新项目。

二、2024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情况和投资政策

(二) 投资政策

9.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

201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农业农村部启动实施了**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2021年，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区域拓展到黄河流域。

二、2024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情况和投资政策

(二) 投资政策

10.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建设要求上，以长江、黄河流域为重点，优先选择水环境敏感区域，以县为单元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池塘养殖尾水治理、秸秆综合利用、地膜科学使用处置。

建设内容上，农田氮磷流失减排、病虫害绿色防控、农业废弃物田间贮存利用、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回收等农田面源污染防治工程；畜禽养殖源头减量、畜禽粪污收贮运、畜禽粪污能源化利用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复合人工湿地、“三池两坝”、池塘工程化循环水等水产养殖尾水处理工程；秸秆还田沃土固碳、秸秆收储运、秸秆离田清洁利用等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程；农膜回收网点建设、废旧农膜利用等农膜回收利用工程；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站（点）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支撑工程。

储备条件上：项目实施范围聚焦长江、黄河流域，包括山西、内蒙古、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等省份。**已实施过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的县，以及已开展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的县，不再列入支持范围。不能同时申报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二、2024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情况和投资政策

(二) 投资政策

1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2016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上讲话，**强调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关系6亿多农村居民生产生活环境，关系农村能源革命，关系能不能改善土壤地力、治理好农业面源污染，是一件利国利民利长远的大好事。要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方针，以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为主要处理方向，以就地就近用于农村能源和农用有机肥为主要使用方向，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基本解决大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问题。



二、2024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情况和投资政策

(二) 投资政策

1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建设要求上，突出种养结合要求，以县为单位统筹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建设内容上，重点支持密闭贮存发酵设施、堆肥设施等建设，建设厌氧消化、沼气利用、沼液密闭贮存、沼渣堆肥、臭气控制等设施；支持购置运输罐车、撒肥机，配套建设粪污输送管网、密闭田间贮存设施等，购置粪肥计量、养分测定等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长期定位监测点。

储备条件上：县域生猪存栏量 ≥ 10 万头或存栏猪当量 ≥ 20 万头，优先将县级人民政府重视程度高、种养结合发展思路清晰、畜牧业发展稳定、配套政策措施有力、耕地面积较大、涉及到建设用地有保障（如产粮大县等）的县纳入支持范围。**已实施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或中央财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和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的县不纳入储备范围。不能同时申报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三

“两重”建设与“两新”行动涉农工作



三、“两重”建设与“两新”行动涉农工作

1.“两重”建设：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项目谋划：**强化三个突出**

一是突出全局性、战略性，优先谋划储备中央层面体现国家意志重大项目、特别是跨地区跨领域项目；

二是突出标志性、牵引性，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大项目，避免碎片化；

三是突出前瞻性、计划性，长短结合，统筹任务安排。

筛选项目：**把握三个要求**

一是符合规划要求，坚持质量第一，前期工作要成熟；

二是把握好时间进度，项目能及时下达、开工建设；

三是统筹考虑化债要求，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平衡。

要把“两重”项目建成优质工程、精品工程、放心工程。



三、“两重”建设与“两新”行动涉农工作

2.“两新”行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大力促进先进设备生产应用，推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大幅提高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

涉及农业的主要是**老旧农机报废更新**：持续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阶段，扎实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



三、“两重”建设与“两新”行动涉农工作

202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统筹安排3000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共10个方面：优化设备更新项目支持方式、支持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提高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标准**、提高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提高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比例、支持地方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提高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资金支持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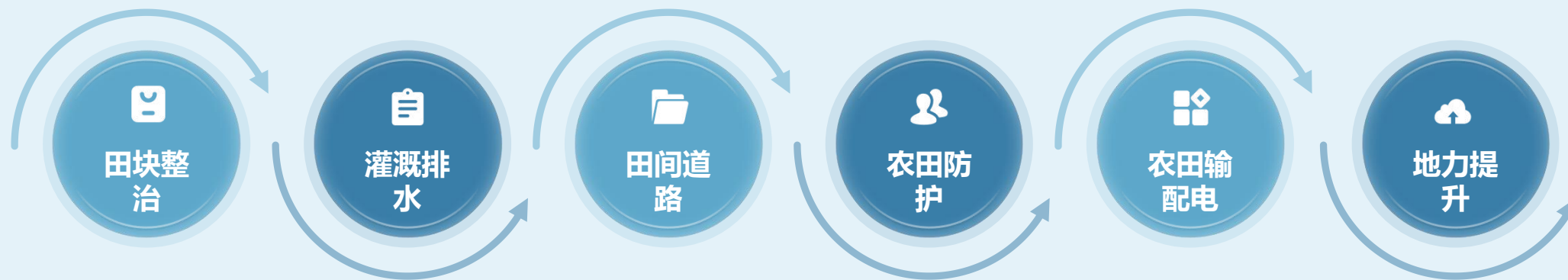




三、“两重”建设与“两新”行动涉农工作

一是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

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720个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包括83个典型黑土区县）。





三、“两重”建设与“两新”行动涉农工作

二是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

2025年先期启动种植业老旧设施更新改造，后续视情况启动畜牧、水产等。

实施区域上：项目县应具备较好的产业基础，设施蔬菜占地面积原则上不第一1万亩。

实施条件上：重点支持翻建或原址改造日光温室、塑料大棚等；集中连片更新的原则上达到50亩以上；日光温室和单栋塑料大棚使用时间原则上达到10年及以上，连栋大棚达到15年及以上。

建设内容上：日光温室主要支持翻建或原址改造；塑料大棚主要支持翻建升级。

支持标准上：国债采取投资补助方式，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30%；日光温室翻建类、原址改造类亩均不超过8万元、4万元，单栋苏律大棚亩均不超过2万元、连栋塑料大棚不超过5万元；单个项目县申报总投资一般不低于4000万元。



三、“两重”建设与“两新”行动涉农工作

二是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 在申报程序上

经县级政府批复后，逐级报送资金申请文件、附自筹资金承诺等材料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农业农村部复核，国家发改委下达

项目储备

项目申报

项目审核

复核与下达

项目实施

以县为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省级农业农村、发展改革部门履行审核第一责任主体，排序后联合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

县级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确保当年开工。



四

“十五五”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方向

“十五五”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方向

——“十五五”规划编制具体要求：

一是提高站位、突出大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部党组工作要求，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重点任务，加强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

二是聚焦重点、把握关键。立足农业农村突出短板与现代化建设需要，结合农业农村实际，打捆打包形成一批引领性、突破性、关键性大工程、大专项。

三是科学规范、系统协同。落实精简编规划有关要求，在“十四五”评估基础上，有保有压，对内容相近的进行归并整合。已支持过且基本能够满足需求的及早谋划新的项目，避免简单按惯例延续项目，避免同一领域多头重复支持。

四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充分衔接现有投资专项，结合投资争取可能整体设计，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大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十五五”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方向

—— “十五五” 规划重点方向：

1. 农业科技创新
 2. 现代种业
 3. 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
 4. 动植物保护
 5. 智慧农业
 6. 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
 7. 渔业安全能力提升
 8. 天然橡胶生产能力
 9. 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条件能力建设
 10. 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
 11.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12. 农村补短板工程
- 

十五五” 全国农业科技创新重大工程设施建设

基础前沿重大科学 设施工程	中试验证重大平台	区域性重大科技工程	基础性支撑工程
加快建设生物技术、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的农业生物智能设计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点建设农业生物表型组学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农业合成生物学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生物育种专用重离子加速器	加快建设大豆油料提质加工与全价利用重大工程；重点建设智能农机全环境测试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快建设特种天然橡胶生产与加工重大设施；建设完善重要农业生物加密测试网络；统布局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重点建设国家“核心粮仓”重大工程；重点建设典型极端气候响应模拟重大工程；耕地质量提升重大工程，综合解决当前我国耕地面临的土壤培肥、酸化、侵蚀退化及生态健康的重大科学问题。	重点构建“天空地”一体化大数据网络科技工程；加快完善农业生物安全基础支撑设施；加快建设国家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智能化、数字化、安全化高容量地保存利用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
			

“十五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

01

现代种业发展标志性工程

建设国家畜禽种质资源备份库；建设国家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综合性战略库；建设农作物生物育种关键核心技术集成应用平台等

02

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工程

建设农作物种质资源中转隔离设施、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设施、畜禽种质资源保护鉴定设施、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区域中心等

03

育种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建设农作物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畜禽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畜禽核心育种场、农业微生物育种创新项目等

04

品种测试评价提升工程

建设国家农作物品种测试评价试验站、种子质量监管体系机构、畜禽生产性能测试评估中心、改扩建部级质检中心等

05

现代化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工程

建设经济作物良种繁育基地、种公畜站、微生物良种繁育项目、一批水产养殖种类的生产用亲本和苗种扩繁生产基地

06

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项目

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中农业农村部门主管的物种为重点，新建改扩建一批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

全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

规划中需要中央财政重点支持的建设类工程项目为**玉米大豆单产提升工程**

1



完善供水保障条件

立足当地水源条件和供水能力，合理规划完善水肥精准调控系统所需的供水条件，配备供水泵站设施、沟渠、管道等必要的灌排基础设施

2



构建水肥精准调控系统

立足当地生产需求和基础设施条件，建设完善水肥精准调控系统的首部枢纽、过滤系统、田间输配水管网和智能化控制平台。

3



全生育期精准调控技术集成

完善工程配套的农艺措施，通过将密植高产精准调控农艺技术与水肥精准调控系统相融合，提高滴灌带利用效率和水肥利用效率

“十五五” 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植物保护工程方面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能力项目：重点建设1个国家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控中心、32个省级新建或更新农作物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调度中心、在1000个县新建或更新建设5000个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20个雷达监测点；在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等地区分区域、分作物建设300个农药使用监测站。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能力项目：建设1000支农作物病虫害应急防治队；建设100个区域性病虫害应急防控设施和防控物资储备库。

现代植保物质装备保障能力项目：建设50个区域性天敌昆虫扩繁、生物农药、理化诱控等绿色防控技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500个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

植保关键技术集成创新能力项目：建设30个植保新技术示范推广区域试验站；建设区域性农作物病虫害检验检测技术中心；建设20个国家绿色农药创新工程中心

农药风险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改扩建国家农药风险监测评价中心；建设省级农药风险监测中心（含田间监测点）9个。

“十五五” 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陆生动物防疫方面

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项目

选择具备实验室人员、技术和经费保障条件的地市级动物防疫机构持续提升病原学监测能力，重点承担国家下达的禽流感口蹄疫、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的病原学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信息直报任务。

动物疫病监测预警项目：

重点支持在养殖大县、畜禽及其产品交易密集地区、畜禽调运频繁地区，以及特定疫病流行区域等高风险区域（边境县以外的地区）建设国家动物疫情测报站；依托一些检测能力强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第三方检测机构、诊疗机构设立国家动物疫病监测点。

牧区动物防疫设施项目

重点支持在298个牧区半牧区县及团场的乡镇和村，建设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

动物卫生监督能力项目

在畜牧生产大县建设20000个重点产地检疫申报站；新设动物防疫指定通道（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更新改造；支持新建或改造提升64个区域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因灾死亡畜禽处理应急指挥中心）。

兽药质量监察能力项目

兽药质量检验能力提升；动物源细菌耐药风险监测能力提升；真菌、寄生虫等微生物耐药风险监测能力建设。

兽医器械质量检验能力建设 国家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中心建设项目

国家兽医实验室（参考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和区域实验室）建设 屠宰场清洗消毒通道建设

国家城市动物卫生安全监测预警中心项目

“十五五”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水生动物防疫方面

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预警能力项目：建设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区域中心，新建或改建水生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购置显微镜、天平、生化培养箱等试验设备，承担本区域或指定区域内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防疫、病害防治技术服务、渔用药物耐药性监测普查等工作。

水生动物防疫技术支撑能力项目：新建总面积约为7500平方米的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升级改造相关实验室2500平方米、购置仪器设备和生物安全风险数据系统软件建设等；新建或改建远程诊疗实验室，构建流行病学大数据库、制作水产养殖疾病病症3D模型；新建或改建外来和新发水生动物疫病研究实验室和水族感染分析实验室及辅助设施；新建或改扩建综合实验室、样品处理室、CNAS检测实验室等功能区。

水产原良种疫病防控能力项目：重点支持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家和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建设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苗种场。

病死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新建30个病死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场，建设病死水生动物暂存点和专业化病死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

水产养殖生物安保创新联合体项目：国家水产养殖生物安保体系创新研究中心，区域性海水养殖生物安保体系创新试验中心，区域性淡水养殖生物安保体系创新试验中心建设；新渔用兽药研发与GCP临床试验中心建设，建设新型绿色渔药创制前沿技术平台；水产养殖疫病智能化诊断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升级改造600平方米构建平台。

“十五五” 智慧农业建设

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工程

建设一批重大项目，购置算力、存储、网络、安全、灾备等设施设备，研发算法模型、系统平台，构建农业农村科学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能力条件

农业农村部智慧农业技术中心建设工程

购置升级与智慧农业密切相关的专用科研软件、专用仪器设备、专用设施装置等，改造特定实验环境，搭建相关产品研发和集成平台



农业农村“天空地”一体化观测体系建设工程

建设天空地一体化的农业农村观测网络基础设施和应用体系，实现对农业生产和农村环境等全领域、全过程、全覆盖的实时动态观测

智慧农业引领区建设工程

县、市、省级引领区分别需建设5、15、100个以上规模化智慧农（牧、渔）场，建设数字化基础设施，进行设备数字化升级改造和软件平台开发应用。

“十五五”天然橡胶生产能力建设

1

天然橡胶生产基地提升

- 1.持续推进老旧残次胶园更新。更新和定植胶园53.75万亩亩，其中特种胶园25.55亩。
- 2.幼龄胶树抚管。抚管橡胶中小苗240.17亩。
- 3.配套胶园基础设施。建设胶园道路3023公里、管护用房2692套、储胶池160座。
- 4.特种胶园防护系统。按照特种胶园建设要求增加防护设施，并加装监控设备。

2

橡胶加工能力提升

- 1.橡胶加工设施建设及环保设施改造提升。改扩建现有天然橡胶初加工生产、仓储设施设备；废水废气设施设备。
- 2.特种胶加工设施建设及改造提升。建设特种胶、高性能橡胶加工生产、仓储设施设备。

3

产业链重点支撑

- 1.技术研发中心建设。支持高性能天然橡胶加工技术、特种浓缩胶乳品质调控及高值化利用技术、橡胶树木材高效综合利用技术等研发中心建设。
- 2.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支持橡胶抗寒种质资源保存与育种试验基地、智能割胶研究与示范应用基地、天然橡胶高产示范胶园生产基地、橡胶园土壤环境野外试验基地建设。
- 3.天然橡胶病虫害监测站建设。支持建设天然橡胶病虫害监测站，购置相关信息系统和设施设备；改造提升病虫害监测实验室。

4

天然橡胶信息化管理

- 1.胶园信息化管理建设。打造智能化管理平台，包括建设胶园资产管理平台、胶园种植管理平台、胶园财务结算系统、胶园数据分析平台等。
- 2.橡胶加工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实施橡胶加工厂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完成从干燥炉到码垛环节的自动化提升，形成集采购、生产、质量、安全、环保等于一体的信息化系统。

“十五五” 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

珍稀濒危物种资源保护项目

重点支持建设中华鲟、长江鲟、长江江豚、鳊、川陕哲罗鲑等珍稀濒危物种保护中心、基地、野化驯养场所；重点建设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心、综合性珍稀濒危水生物种保护中心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智能化项目

构建起以“一网、一图、一库、一端、一平台”为架构的长江水生生物保护一体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一批水生生物监测评估智能设施装备

关键栖息地保护及修复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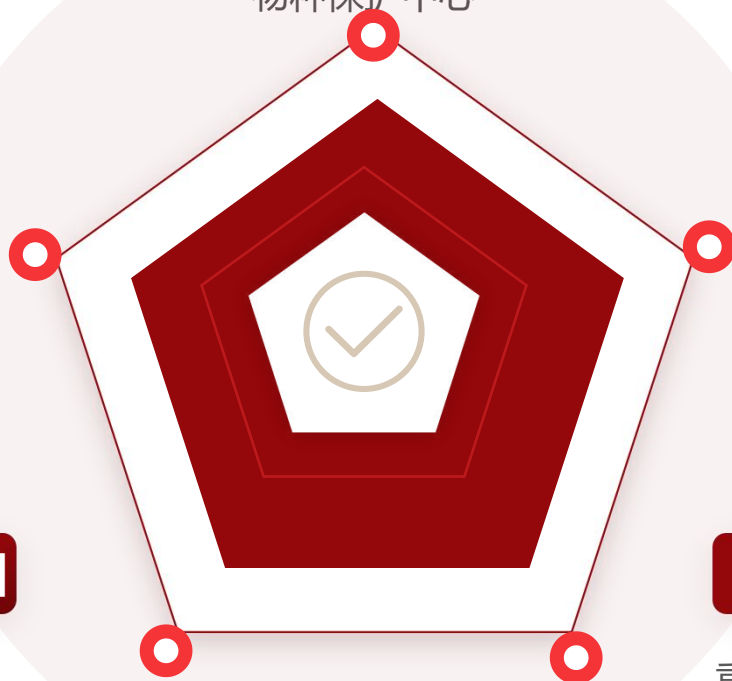
重点支持修复珍稀濒危物种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关键栖息地、长江干流、赤水河中下游支流、金沙江中上游等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关键栖息地

渔政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更新、建设一批渔政执法船艇、趸船（码头）、视频监控（雷达）等执法装备；加强各省（直辖市）禁渔执法指挥调度中心建设；探索长江流域禁捕水域无人机自动巡航综合监管网络建设

水生生物资源及栖息地监测项目

重点支持建设长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站、中华鲟、长江鲟等珍稀濒危物种放流后各种类型标识装置的跟踪监测和分析评估、长江江豚分布范围和影响因素精细化监测和分析评估



“十五五”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农田面源污染防治工程

01

农田氮磷流失减排工程、病虫害绿色防控工程、农业废弃物田间贮存利用工程、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回收工程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

02

畜禽粪污源头减量和收贮运工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

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工程

03

建设池塘养殖清洁生产改造工程、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减排工程、网箱养殖减排工程

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

04

秸秆还田沃土固碳工程、秸秆收储运工程、秸秆离田清洁利用工程、农膜回收网点建设工程、废旧农膜利用工程

农业生态环境监测工程

05

依托项目支持，建立完善农业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科学评价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效果

农业清洁生产提升工程

06

开展区域生态农场建设、建设绿色智慧农业工程、农业废弃物高值化利用工程

村庄补短板工程

七大建设内容

村内道路：重点对村组路和巷路、入户路，以及村内小桥涵进行新建或改造。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根据村庄自然地理条件、居住分布、污水排放规模、经济水平等因素，因地制宜采用单户或联户分散处理、村组或联村相对集中处理和纳入城镇污水管网集中处理等模式，重点建设污水收集、转运、处理、资源化利用等设施设备。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根据村庄分布、经济水平、垃圾产生量等因素，因地制宜采用镇村一体化处理、村级就地就近处理等模式，重点建设垃圾收集、转运、处理等设施设备。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村级邻里互助点、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完善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配套设施。

公共照明设施：重点建设村庄内部道路、街巷、广场、公园及其他建（构）筑物的功能照明设施。

村庄绿化美化：推动村庄道路绿化、公共活动场所绿化、宅旁绿化等，治理残垣断壁、乱搭乱建，规整规范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

综合服务设施：优化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推进“一站式”便民服务。

五

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 农业农村情况

六、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农业农村情况

专项债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专项债的重点在于必须对应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并且**必须以项目收入还本付息**。

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主要有**土地储备专项债、收费公路专项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其他类型收益与项目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其中，其他类型收益与项目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类型，参考2019年9月，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中确定的“扩大使用范围，重点用于铁路、轨道交通、城市停车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城乡电网、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等能源项目，农林水利，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生态环保项目，职业教育和托幼、医疗、养老等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水电气热等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资金**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房地产相关领域、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是**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市县政府确需举借的，由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政府。实行“**自下而上申请，自上而下分配**”的原则。即，由**县、市政府**分别确定项目、需求、预算，报本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统一汇总到**省级财政部门（及主管部门）**。而后需报**财政部（以及交通运输部等主管部门）**申请全年发债额度。统一确定后将专项债券额度下达至**各省财政部门**，再根据各市县申报的情况，报省级政府批准后将分配市县的额度下达至各**市县级财政部门**。

六、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农业农村情况

——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情况

2024年全国共有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发行了用于农业农村的专项债，实际发行规模3816.83亿元，实施项目5912个。

有8个省（市）发行规模超过150亿元，分别是山东581.95亿元、广东548.20亿元、北京440.06亿元、浙江241.12亿元、河南241.03亿元、四川231.40亿元、安徽223.56亿元、江西174.01亿元。

从项目类型来看，有5类项目发行规模超过200亿元，分别是乡村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建设类1052.83亿元、城中村及棚户区改造类882.38亿元、乡村产业及产业园建设类758.49亿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328.50亿元、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建设类292.88亿元。其中，乡村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建设类项目发行规模最大，占比27.58%。

从区域分布来看，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专项债发行规模分别为2268.25亿元、981.16亿元、506.10亿元和61.32亿元，其中东部地区发行规模最大，占比59.43%。

六、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农业农村情况

——地方政府一般债发行情况

2024年全国共有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发行了用于农业农村的一般债，实际发行规模843.49亿元，实施项目853个。其中，仅广东发行规模超过100亿元，金额为134.44亿元，占比15.94%。

从项目类型来看，发行的一般债中，综合类、乡村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建设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项目发行规模较大，分别为501.10亿元、159.28亿元、119.52亿元。其中，综合类项目发行规模最大，占比59.41%，主要是打包发行的乡村振兴债券和农林水利债券。

从区域分布来看，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发行规模分别为286.96亿元、157.74亿元、264.03亿元和134.76亿元，其中东部地区发行规模最大，占比达34.02%。

六、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农业农村情况

——农业农村领域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态势

一是总体发行规模呈现出逐年减少趋势。2022年至2024年用于农业农村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规模分别为5910.62亿元、5007.83亿元和4660.32亿元，较最高点下降约21%。

二是全年第三季度发行量明显较高。2024年前两个季度发行规模均保持在1000亿元左右，第三季度发行规模升至2036.80亿元，第四季度发行规模下降至427.47亿元，第三季度发行量明显高于其他三个季度。

三是项目结构上有待向农业绿色发展倾斜。一般债支持重点集中在综合性项目、乡村基础设施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域，三类项目占比超过92%。专项债支持重点集中在乡村基础设施、城中村改造和产业园建设领域，仅乡村基础设施和城中村改造两类项目规模占比已超过50%，高标准农田、农产品冷链物流、农田水利工程三类项目合计规模占比不足15%，呈现出专项债对基础环节、生产环节支持较少的特点。特别是农业农村资源环境保护类项目，规模占比不足1%。

六、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农业农村情况

——农业农村领域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态势

四是地区间发行规模分布不均。东部地区发行农业农村领域专项债、一般债规模分别为2268.25亿元、286.96亿元，分别占全国总量的59.43%、34.02%，省均发行量255.52亿元；中部地区发行农业农村领域专项债、一般债规模分别为981.16亿元、157.74亿元，分别占全国总量的25.71%、18.70%，省均发行量189.82亿元；而地方债务风险较高的西部地区专项债、一般债发行量分别为506.10亿元、264.02亿元，分别占全国总量的13.26%、31.30%，省均发行量64.18亿元。东北地区省均发行量65.36亿元，与西部地区相近，均显著低于东中部地区。

六、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农业农村情况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发行用于农业农村分省份一览表

序号	地区	小计 (亿元)	专项 债券 (亿元)	项目 数量 (个)	一般 债券 (亿元)	项目 数量 (个)
1	北京	458.98	440.06	85	18.92	10
2	天津	23.90	23.90	10	0.00	0
3	河北	177.21	120.26	158	56.95	8
4	山西	97.91	60.83	144	37.08	5
5	内蒙古	32.36	0.26	2	32.10	157
6	辽宁	30.44	2.12	6	28.32	3
7	吉林	89.66	39.44	29	50.22	8
8	黑龙江	75.99	19.77	12	56.22	3
9	上海	12.84	8.13	21	4.71	23
10	江苏	114.60	96.25	157	18.35	92
11	浙江	259.23	241.12	394	18.11	35
12	安徽	223.56	223.56	326	0.00	0
13	福建	158.11	139.72	393	18.39	101
14	江西	185.43	174.01	321	11.42	2
15	山东	585.12	581.95	453	3.17	3
16	河南	297.19	241.03	608	56.16	158
17	湖北	140.69	140.69	207	0.00	0
18	湖南	194.12	141.04	209	53.08	5
19	广东	682.63	548.20	1477	134.44	53
20	广西	77.90	33.70	43	44.20	2
21	海南	82.59	68.65	120	13.94	103
22	重庆	82.68	69.74	48	12.94	43
23	四川	231.40	231.40	416	0.00	0
24	贵州	10.09	10.09	12	0.00	0
25	云南	43.48	31.83	23	11.65	2
26	西藏	20.00	0.00	0	20.00	5
27	陕西	30.59	12.95	30	17.64	10
28	甘肃	73.06	28.34	74	44.72	5
29	青海	0.00	0.00	0	0.00	0
30	宁夏	25.70	0.00	0	25.70	4
31	新疆	142.85	87.78	134	55.07	13
合计		4660.32	3816.83	5912	843.49	853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发行用于农业农村分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小计 (亿元)	专项 债券 (亿元)	项目 数量 (个)	一般 债券 (亿元)	项目 数量 (个)
1	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土地综合整治类	227.21	182.84	241	44.37	53
	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	192.17	154.25	201	37.92	46
	土地综合整治	35.04	28.59	40	6.45	7
2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类	105.81	93.66	201	12.15	72
3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建设类	295.43	292.88	600	2.55	15
4	乡村产业及产业园建设类	762.03	758.49	1295	3.54	20
	其中：乡村产业建设类	390.86	389.42	688	1.44	14
	乡村产业园建设类	371.16	369.07	607	2.09	6
5	农业农村资源环境保护类	32.14	31.85	29	0.29	3
6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448.02	328.50	647	119.52	53
	其中：垃圾处理类	12.18	11.09	39	1.09	8
	污水处理类	236.83	192.30	367	44.53	32
	综合整治类	199.00	125.11	241	73.89	13
7	乡村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建设类	1212.11	1052.83	1932	159.28	557
	其中：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1127.26	985.40	1691	141.86	489
	乡村公共服务建设类	84.85	67.43	241	17.42	68
8	城中村及棚户区改造类	883.06	882.38	575	0.68	3
9	综合类	694.51	193.41	392	501.10	77
合计		4660.32	3816.83	5912	843.49	8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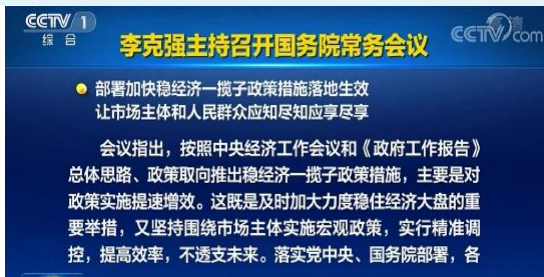
六

金融支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政策

一、金融支持农业农村政策

2022年，农业农村部紧紧抓住有力的政策契机，部署开展了一系列实践探索。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强调
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打下坚实基础
李克强王沪宁韩正出席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金融工具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的举措 扩大有效投资
重点工程以工代赈力度 拓展就业岗位带动农民工
平医院临床研究和成果转化能力试点 促进提高医

- 2022年4月底，中央财政委第十一次会议将全面推进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家战略。
- 2022年6月初，国务院常务会议调增政策性银行8000亿元信贷额度，专项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 2022年6月底，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运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总额度6000亿元，专项支持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

一、金融支持农业农村政策

初步推进：（2022.09—2023.01）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农计财发〔2022〕29号

关于印发《关于扩大当前农业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投资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 明确聚焦农田水利设施补短板、现代设施农业等重点领域，用好投融资政策工具，创新投融资机制，引导加大金融社会资本投入。
- 强调分领域列出建设项目清单，定期调度工作进展，督促加快建设进度。

一、金融支持农业农村政策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计财〔2022〕23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业农村 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谋划储备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部机关各有关司局,有关涉农企业:

- 要求创新市场化模式,引入农业投资公司等作为项目融资主体,推动投贷联动,鼓励社会资本合作建设运营等。
- 明确各地要建设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融资项目库,建立项目储备清单,单个项目投资规模不低于1亿元。

一、金融支持农业农村政策

- 明确项目要满足金融和社会资本对实施主体、前期工作、投资规模、盈利模式、还款来源等方面要求，并填报内容。
- 2022年10—12月，先后推送三批重大项目2820个，总投资1.3万亿元，平均投资规模4.6亿元。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关于推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储备清单的函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决策部署，加快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在建项目建设，开工一批新项目，年内完成投资3000亿元以上，落实《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扩大当前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经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推荐、相关业务司局筛选把关、项目审核小组初步审核，我部谋划储备了一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形成了《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储备清单（2022年第1批）》（以下简称《储备清单》，附件1），涵盖农田水利设施补短板、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项目合计1412个、投资规模6049亿元、融资需求3075亿元，其中在建（2022年之前开工）项目366

- 逐步形成主体线上填报、地方逐级推荐、司局把关入库、部委分批推送、银行自主审贷、融资反馈指导的流程模式。
- 2022年底，8家合作银行累计授信项目642个，授信规模1641.2亿元，平均授信金额2.5亿元。

一、金融支持农业农村政策

正式启动：（2023.02—2024.05）

- 支持领域逐步扩展到**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智慧农业、农垦、种业、绿色发展**等9个领域。
- 完善“**分类设库、分层储备、分级管理**”运行机制，按照单体项目投资规模不同，部署构建部、省、市、县四级储备库。
- 规范管理，按月推送项目，按季调度进展，探索融资辅导服务。
- **贷款贴息、再贷款**等硬政策逐渐上马。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计财〔2023〕18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现代设施 农业建设项目谋划储备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部机关各有关司局，部属有关事业单位，有关涉农企业：

一、金融支持农业农村政策

- 2023年9月，启动实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
- 自主申报制，确定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等26个试点省份。
- “地方补贴、中央补助”，确认2023年实际支出贴息资金6.39亿元，中央财政结算奖补资金4.09亿元，撬动项目超过1万个、总投资600亿元以上。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文件

农办计财〔2023〕20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支持粮油等重要农产品产能提升 有关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一、金融支持农业农村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
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科技金融、数字金融大文章，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中国人民银行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中央银行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

- 2024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等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
- 总额度**5000亿元**，其中科技创新**1000亿元**，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4000亿元**。
- 支持**老旧农机具淘汰更新**、**现代物流**等重点领域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

- 2024年4月、5月，计划财务司先后印发落实文件。
- 指导地方根据实际，按照先到先得原则，推动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引导撬动金融社会资本加大投入
- 经各地组织推荐，我司已筛选形成四批备选项目清单**271个**，融资需求**83.51亿元**，推送金融机构。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落实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做好项目谋划储备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部机关各有关司局，有关涉农企业：

一、金融支持农业农村政策

- 截至2024年底，全口径累计储备项目9.74万个、投资总额3.67万亿元，当年新增储备项目4.23万个、投资总额1.12万亿元；
- 已获得贷款授信的项目8.42万个、授信金额8642.86亿元，当年新增授信项目3.81万个、授信金额3881.98亿元；
- 已实现贷款用信的项目7.97万个、用信金额4425.45亿元，当年新增用信项目3.41万个、授信金额2270.52亿元。
- 部级库累计储备项目6116个、投资总额2.02万亿元、融资需求1.09万亿元，
- 已获得贷款授信的项目1488个、授信总额6112.81亿元，平均授信规模4.11亿元；
- 已实现贷款用信的项目1252个、用信总额3065.82亿元，平均用信规模2.45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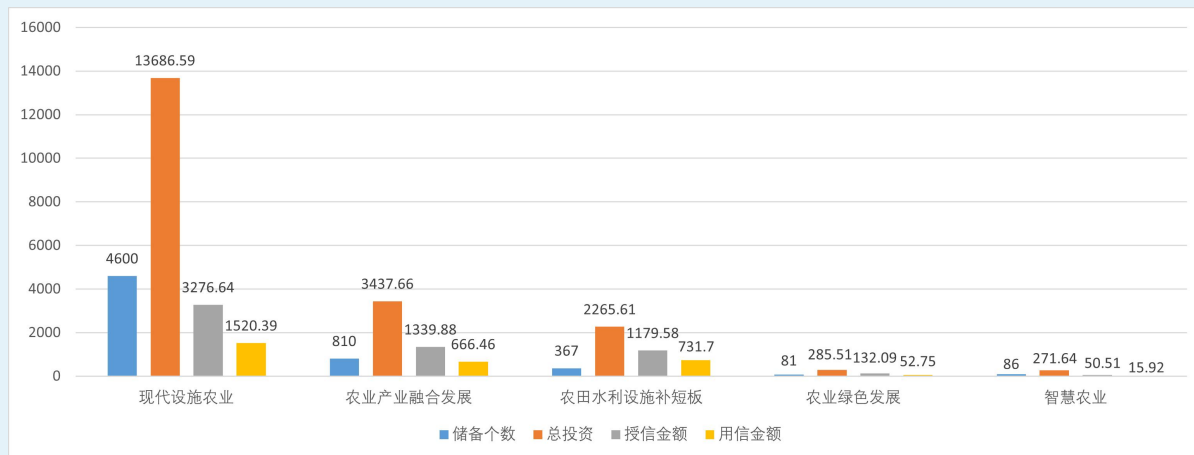
一、金融支持农业农村政策

部级库中

- 政策支持类累计储备项目1065个、投资总额1162.53亿元，授信133个、授信金额271.93亿元，实现用信123个、用信金额162.02亿元。
- 社会投资类项目累计储备项目5051个、投资总额1.9万亿元，授信1335个、授信金额5840.88亿元，实现用信1129个、用信金额2903.8亿元。

一、金融支持农业农村政策

- 分领域看。部级库中，**现代设施农业领域**累计储备项目4600个、投资规模1.37万亿元，占储备总额的67.85%；授信1031个、授信金额3276.64亿元，占授信总额的54.97%；实现用信843个、用信金额1520.39亿元，占用信总额的50.09%。**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领域**累计储备部级项目943个、投资规模4382.34亿元，占储备总额的22.40%；授信294个、授信金额948.23亿元，占比23.60%；实现用信241个、用信金额457.01亿元，占比24.50%。**农田水利设施补短板领域**累计储备项目367个、投资规模2265.61亿元，占储备总额的10.76%；授信173个、授信金额1179.58亿元，占比17.81%；实现用信162个、用信金额731.7亿元，占比22.24%。



一、金融支持农业农村政策

深入开展：（2024.06—）



一、金融支持农业农村政策

- 审定机制优化调整的新方案。



- 调整为政策支持类项目库、财政支持类项目库、社会投资类项目库。
- 新增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项目申报新模块。
- 印发深化对接服务机制的通知，引导加大融资支持。



谢谢聆听！